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QINGHAI XUJI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青旭捷会绩字〔2024〕第 4052 号



关于尖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 绩效评价报告

尖扎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尖扎县财政局委托，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753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青财绩〔2017〕1611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8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21〕82 号）、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具体要求，对尖扎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实施的尖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1721.77 万元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尖扎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32322MB1D84877K；法定代表人：白跃；机构性质：事业单位；机构地址：尖扎县马克唐镇人民街 167 号，开办单位：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二）项目基本情况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1.项目立项背景

草原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十三五”期间，国家启动实施了草原补奖政策，取得了显著的阶段性成效，农牧民保护草原意识明显增强，牧区生产生活生态在保护中发展，草原生态进一步恢复，牧区草牧业生产方式加快转变，农牧民生活水平持续改善。“十四五”期间国家启动实施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具体体现；是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农牧民生活改善、草牧业生产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实现牧区“三生”共赢的重要举措。我省作为全国草原大省，实施草原奖补政策，对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维护民族团结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极其深远的影响。草原是我州广大牧区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战场。经过十余年草原奖补政策的实施，全州 1341 万亩草原通过禁牧封育得以休养生息，1295 万亩草原通过季节性休牧轮牧和减畜基本实现草畜平衡，草原承载压力显著降低，草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逐渐恢复，草原持续向好。

2.项目实施内容

依据《尖扎县 2023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全县 2023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目标任务为 207 万亩，其中，禁牧面积 88.52 万亩（排查出的已征占用禁牧面积为 0.444 亩，不再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草畜平衡面积 118.48 万亩（排查出的已征占用草畜平衡面积 0.1411 万亩，不再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按草原承包面积发放，主要用于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黄南州 2023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我州 2023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总面积为 207 万亩，总资金为 1721.7743 万元。其中：禁牧补助面积为 88.52 万亩，补助资金为 1425.5743 万元；草畜平衡奖励面积为 118.48 万亩，奖励资金为 269.2 万元。

通过实施第三轮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继续落实天然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县草原植被覆盖度稳定在 60%以上，草原生态环境持续好转，质量明显改善，引导农牧民合理配置载畜量和科学利用天然草原，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加快推动生态、生产、生活协调发展，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农牧

民收入水平稳步提升，实现草原增绿、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

(四) 项目资金计划及使用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1721.7743 万元，根据 2023 年 3 月 1 日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170 号）文件，下达 2023 年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奖补资金 1721.7743 万元。

尖扎县 2023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分配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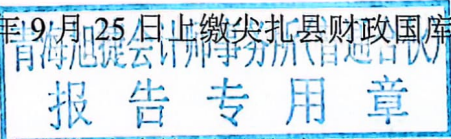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乡镇名称	户数	人口	草原面积	禁牧补助			草畜平衡奖励			补奖总资金	备注
					禁牧面积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草畜平衡奖励面积	奖励标准	奖励资金		
1	尖扎滩乡	1349	6418	93.523	33.044	19.672	650.0427	60.479	2.5	151.1975	801.2402	
2	当顺乡	511	2164	14.32	5.06	14.34	72.5604	9.26	2.5	23.15	95.7104	
3	措周乡	1250	4982	21.921	9.24	14.34	132.5016	12.681	2.5	31.7025	164.2041	
4	能科乡	471	2115	9.0905	4.3835	14.34	62.8594	5.087	2.5	12.7175	75.5769	
5	贾加乡	478	1987	12.4815	6.842	14.34	98.1143	8.098	2.5	20.245	118.3593	
6	坎布拉	1539	8073	12.1495	8.305	14.34	119.0937	7.585	2.5	18.9625	138.0562	
7	多加	456	2167	10.329	7.3315	14.34	105.1338	8.51	2.5	21.275	126.4088	
8	康杨镇	1651	11780	8.063	1.819	12.91	23.4833	1.221	2.5	3.0525	26.5358	
9	直岗拉卡	295	4233	10.248	3.927	12.91	50.6975	1.943	2.5	4.8575	55.555	
10	昂拉乡	742	3198	9.3415	4.0035	12.91	51.6852	2.01	2.5	5.025	56.7102	
11	马克唐镇	1336	5183	5.533	4.5646	12.91	58.9277	1.606	2.5	4.015	62.9427	
12				-	-	-	0.4747	-	-	-	0.4747	结余资金
	合计	10078	52300	207	88.52	-	1425.5743	118.48	2.5	296.2	1721.7743	

依据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项目明细账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尖扎县 2023 年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补助资金到位 17,217,743.00 元，支出资金 17,212,996.00 元，结余资金 4,747.00 元，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止缴尖扎县财政国库。

(六) 项目的实施情况

尖扎县 2023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继续延用前两轮草原补奖政策



发放程序，由个人申报→各行政村（牧委会）审核→以户为单位编制花名册据实统计→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林草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移交相关金融机构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形式直补到户。据实核拨，资金使用合理、管理规范。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尖扎滩乡 7 个村 1349 户涉及人数 6418 人，承包面积 935230.00 亩，现禁牧面积 330440.00 亩，标准 19.672 元/亩，发放禁牧补助金额 6,500,427.00 元，平衡面积 604790.00 亩，标准 2.50 元/亩，发放平衡补助金额 1,511,975.00 元，合计完成发放补助金额 8,012,402.00 元（含石乃亥村征占用平衡面积 1077.00 亩，资金 2,692.50 元）。

2. 马克唐镇 14 个村 1336 户涉及人数 5183 人，承包面积 61705.00 亩，现禁牧面积 45645.00 亩，标准 12.91 元/亩，发放禁牧补助金额 589,277.00 元，平衡面积 16060.00 亩，标准 2.50 元/亩，发放平衡补助金额 40,150.00 元，合计完成发放补助金额 629,427.00 元（含洛科村征占用平衡面积 42.00 亩，资金 105.00 元；如什其村征占用平衡面积 42.00 亩，资金 105.00 元）。

3. 贾加乡 3 个村及桑珠寺 478 户涉及人数 1987 人，可利用草原面积 149400.01 亩，现禁牧面积 68420.00 亩，标准 14.34 元/亩，发放禁牧补助金额 981,143.00 元，平衡面积 80980.00 亩，标准 2.50 元/亩，发放平衡补助金额 202,450.00 元，合计完成发放补助金额 1,183,593.00 元。

4. 能科乡 4 个村 471 户涉及人数 2115 人，承包面积 94705.00 亩，现禁牧面积 43835.00 亩，标准 14.34 元/亩，发放禁牧补助金额 628,593.90 元，平衡面积 50870.00 亩，标准 2.50 元/亩，发放平衡补助金额 127,175.00 元，合计完成发放补助金额 755,768.90 元（其中拉沙村征占用禁牧区面积 0.444 亩，补助为 3.37 元）。

5. 措周乡 5 个村 1250 户涉及人数 4982 人，承包面积 21921.00 亩，现禁牧面积 92400.00 亩，标准 14.34 元/亩，发放禁牧补助金额 1,325,016.00 元，平衡面积 126810.00 亩，标准 2.50 元/亩，发放平衡补助金额 317,025.00 元，合计完成发放补助金 1,642,041.00 元。

6. 坎布拉镇 13 个村 1834 户涉及人数 7018 人，承包面积 217600.00 亩，现禁牧面积 122320.00 亩，标准 14.34 元/亩，发放禁牧补助金额 1,697,912.00 元，平衡面积

95280.00 亩，标准 2.5 元/亩，发放平衡补助金额 238,200.00 元，合计完成发放补助金 1,936,112.00 元（平衡面积征占用 0.0122 万亩）。

7. 多加办事处 9 个村 456 户涉及人数 2167 人，承包面积 158415.00 亩，现禁牧面积 73315.00 亩，标准 14.34 元/亩，发放禁牧补助金额 1,051,338.00 元，平衡面积 85100.00 亩，标准 2.50 元/亩，发放平衡补助金额 212,750.00 元，合计完成发放补助金 1,264,088.00 元。

8. 康杨镇 9 个村 1651 户涉及人数 6808 人，承包面积 30399.99 亩，现禁牧面积 18190.00 亩，标准 12.91 元/亩，发放禁牧补助金额 234,832.90 元，平衡面积 12210.00 亩，标准 2.50 元/亩，发放平衡补助金额 30,525.00 元，合计完成发放补助金 265,357.91 元。

9. 当顺乡 8 个村 511 户涉及人数 2164 人，承包面积 143200.00 亩，现禁牧面积 50600.00 亩，标准 14.34 元/亩，发放禁牧补助金额 725,604.00 元，平衡面积 92600.00 亩，标准 2.50 元/亩，发放平衡补助金额 231,500.00 元，合计完成发放补助金 957,104.00 元（含才龙村征占用面积 5 亩，资金 12.50 元；古什当村征占用面积 5 亩，资金 12.5 元）。

10. 昂拉乡 9 个村 742 户涉及人数 3198 人，承包面积 60135.00 亩，现禁牧面积 40035.00 亩，标准 12.91 元/亩，发放禁牧补助金额 516,852.00 元，平衡面积 20100.00 亩，标准 2.50 元/亩，发放平衡补助金额 50,250.00 元，合计完成发放补助金 567,102.00 元（含东加村征占用草原面积 10 亩，资金 2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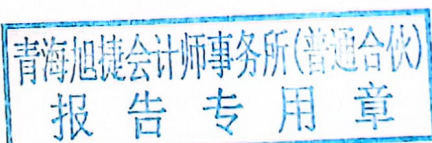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尖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实施成效，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保障尖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评估工作。

通过检查尖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立项决策、组织实施过程、资金管理和支出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带来效益等情况，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对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



四个方面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及时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确定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为纠偏决策提供依据；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尖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将本着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项目组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被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将针对项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以及对支出数额大的、效益明显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青海省财政厅《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青财绩字〔2017〕1611 号）的相关要求，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2 个二级指标和 25 个三级指标，以评价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项目制定的指标体系如下表：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24分)	财务管理(12分)	资金到位情况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业务管理(12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4
		信息公开情况	5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6分)	实际完成情况	6
	产出质量(6分)	质量达标情况	6
	产出时效(6分)	完成及时性	6
	产出成本(6分)	成本节约率	6
	档案管理(3分)	档案管理	3
	自评情况(3分)	自评情况	3
效果(30分)	经济效益(6分)		6
	社会效益(6分)		6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生态效益(6分)		6
	可持续影响(6分)		6
	满意度(6分)		6
总分			100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评价档次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级次表

评价档次	优	良	中	差
评价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以下

4.绩效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2) 《政府会计制度》;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 (5)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753号);
- (6)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青财绩〔2017〕1611号);
-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8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

(9) 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170 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21〕82 号)；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青政办〔2021〕123 号)；

(12)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南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黄政办〔2022〕8 号)；

(13) 黄南州农牧局 黄南州财政局 黄南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黄南州 2023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黄农牧〔2023〕8 号)；

(14) 尖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尖扎县 2023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尖政办〔2023〕33 号)；

(15) 黄南州农牧局《关于对〈尖扎县 2023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青政办〔2021〕123 号)；

(16) 尖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尖扎县已征占用草原不纳入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函的复函》(尖自然资函〔2022〕80 号)；

(1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8) 绩效评价过程中获取的其他文件、凭证等资料。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我们与尖扎县财政局签订本绩效评价项目委托合同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青财绩字〔2017〕1611 号)等规定,对尖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实施的范围、内容、进度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初步了解,在此基础上成立了绩效评价项目组。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对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要求、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与方法,明确了工作目标及时间进度,明确了报告要求等事项。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以保证绩效评价项目实施的质量与效率。

2. 资料收集和现场检查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按照工作计划，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项目实施单位收集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项目相关资料；检查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资料，包括有关会计凭证、账簿和相关原始资料；开展实地调研，通过询问、核对、观察、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了解项目实际情况。通过检查文件、财务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了解、收集相关基础信息资料，保证资料收集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运行及项目产生的应用效果、取得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给予客观、公正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披露并提出整改建议。绩效评价过程中，坚持时间服从质量，进度服从效果，最大限度履行第三方评价职能。

3.分析评价

结合取得的相关绩效评价资料，对照绩效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对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档案管理、自评情况）、项目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进行目标比较和分析量化，确定项目绩效分值，评定绩效等级。

4.撰写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经项目负责人复核后提交尖扎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征求意见经讨论确认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尖扎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实施的尖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进行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项目过程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基本按计划批复的内容实施建设。通过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促进草畜平衡发展的步伐，使草原生态开始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牧民增收，加快了农牧区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发展。全县草场综合植被覆盖度有所提高，草原综合平均高度增加，天然草原每公顷鲜草平均产量有所提高。牧草产量高，品质优良，草地退化现象得到遏制，草地生产力逐步提高，草地生态环境趋好，促进了草牧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提升了高原畜产品供给水平，草原生态环境持续好转，质量得到改善，对实现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文明，进一步推动了生态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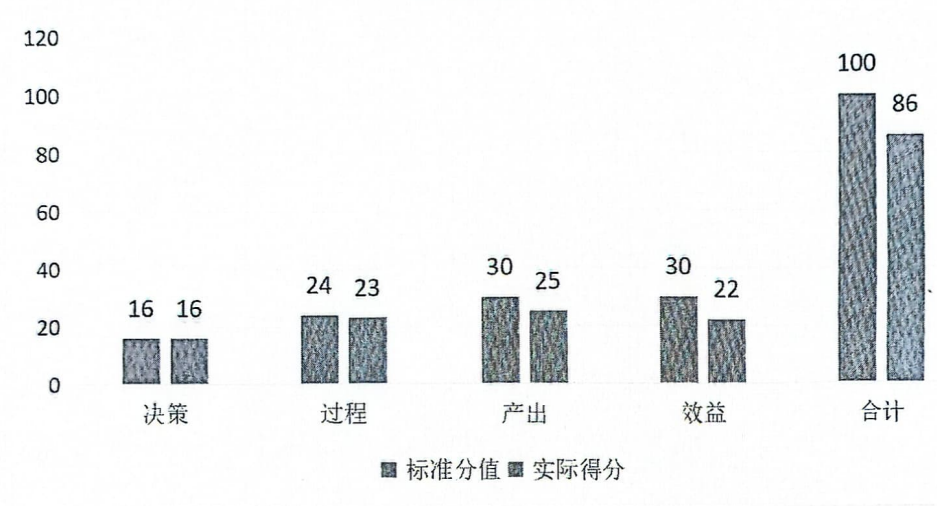
项目决策、过程得分率均在 90.00%以上执行优秀，产出得分率 83%执行良好，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效益得分率 70%执行一般。在项目审核时无法查询是否为财政供养人员信息导致 2023 年财政供养人员 4 户领取草原奖补资金 2,014.65 元，财会监督中发现后立即核实并追回资金上缴财政、未进行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对项目绩效评分产生一定影响。

经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总体得分 86 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好”，指标评分对比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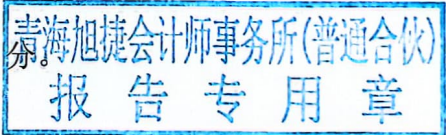
评分对比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 16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16 分



1.项目立项(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依据
项目 立项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①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政策决策相符合；(1分) ②与地区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相符合；(1分) ③与部门职能相符合；(1分) ④与部门发展规划及需求相符合。(1分)	4	4	国 家 政 策、部门 发展规划、 地方发展 政策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项目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1分) 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立项程序公开透明。(1分)	3	3	实施方案报告、批复文件
---------	--	---	---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草原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十三五”期间，国家启动实施了草原补奖政策，取得了显著的阶段性成效，农牧民保护草原意识明显增强，牧区生产生活生态在保护中发展，草原生态进一步恢复，牧区草牧业生产方式加快转变，农牧民生活水平持续改善。“十四五”期间国家启动实施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具体体现；是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农牧民生活改善、草牧业生产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实现牧区生产生活生态互促共赢的重要举措。尖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地方发展规划。符合我省进一步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加快推进草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促进草原牧区持续稳定发展的规划及实际需求。本项不扣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8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170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21〕82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青政办〔2021〕123 号）；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南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黄政办〔2022〕8 号）；黄南州农牧局 黄南州财政局 黄南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黄南州 2023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黄农牧〔2023〕8 号）；尖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尖扎县 2023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尖

政办〔2023〕33号）；黄南州农牧局《关于对〈尖扎县2023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青政办〔2021〕123号）；尖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尖扎县已征占用草原不纳入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函的复函》（尖自然资函〔2022〕80号）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立项程序公开透明。本项不扣分。

2.绩效目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数值	评价得分	依据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是否明确；(0.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量化是否可衡量；(0.5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备可实现性；(0.5分) ⑤项目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有时限性。(0.5分)	3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2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尖扎县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实施，促进草畜平衡发展的步伐，使草原生态开始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促进牧民增收，加快农牧区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发展，其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十分显著。本项不扣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尖扎县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全县2023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目标任务为207万亩，其中，禁牧面积88.52万亩（排查出的已征占用禁牧面积为0.444亩，不再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草畜平衡面积118.48万亩（排查出的已征占用草畜平衡面积0.1411万

亩，不再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按草原承包面积发放，主要用于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本项不扣分。

3.资金投入(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依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是否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且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依据等进行详细说明；(1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数量与产出指标是否匹配，单价是否有标准来源。(0.5分)	2	2	项目支出计划、明细项目支出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1分) ②项目资金来源是否明确，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2	项目支出计划、明细项目支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尖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内容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说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支出测算依据基本充分、真实，分类清晰，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不扣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170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21〕82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青政办〔2021〕123 号)；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南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黄政办〔2022〕8号）；黄南州农牧局 黄南州财政局 黄南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黄南州2023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黄农牧〔2023〕8号）；尖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尖扎县2023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尖政办〔2023〕33号）；黄南州农牧局《关于对〈尖扎县2023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青政办〔2021〕123号）；尖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尖扎县已征占用草原不纳入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函的复函》（尖自然资函〔2022〕80号），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列明为中央财政下达草原保护补奖资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1721.774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明确，本项不扣分。

（二）过程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24分，本项目评价得分23分。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1.财务管理(分值12分，评价得分12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依据
财务管理	资金到位情况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1分) ②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100%。(1分)	2	2	财务凭证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项目单位的资金日常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1分) ②项目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批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支付审批规范的保障情况；(1分) ③项目单位的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核算的保障情况。(1分)	3	3	制度文件
	会计核算	①项目资金是否设立专账，进行专项核算；(1分)			财务

算的规范性	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及时。(1分)	2	2	凭证
财务监控有效性	①采取财务检查、抽查等必要的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1分) ②具备可追溯至资金最终使用对象支出情况的必要条件或机制；(0.5分) ③具备应对各环节的资金使用不合理、不合规或不合法情况的惩戒机制。(0.5分)	2	2	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不存在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3	3	财务资料

(1) 资金到位情况(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尖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累计到位中央财政下达草原保护补奖资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1721.7743 万元,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本项不扣分。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尖扎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并制定了《尖扎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尖扎县 2023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等。会计制度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能为资金安全运行提供良好保障。本项不扣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尖扎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对尖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设立专账, 进行专项核算, 经查阅专项资金收支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资金支付与项目实际支出基本情况一致。本项不扣分。

(4) 财务监控有效性(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尖扎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对尖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采取财务检查等必要的措施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具备可追溯至资金最终使用对象支出情况的必要条件或机制，具备应对各环节的资金使用不合理、不合规或不合法情况的惩戒机制。本项不扣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我们查阅了尖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相关资料，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不扣分。

2.业务管理(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 分)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依据
业务 管理	项目管 理制度 健全性	①具备适用于本项目的合法合规的管理制度、办法或方案；(1分) ②项目管理制度（机制）内容完整，覆盖明确的政策对象、政策标准、项目申报要求、审核要求、结果公开等基本内容；具备完善退出机制、应急机制、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1分) ③项目管理制度（机制）具备可操作性。(1分)	3	3	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
	资格审 核（含 复审） 规范性	①完成了所有规定内容的审核；(1分) ②审核方式透明，遵循相关规定；(1分) ③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核；(1分) ④审核结果正确无误。(1分)	4	3	项目资料
	信息公 开情况	①有明确的政策公开措施及渠道；(1分) ②公开渠道覆盖所有受益群体；(1分) ③公示的信息全面完整；(1分) ④公示的方式遵循相关规定；(1分) 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公示。(1分)	5	5	项目资料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尖扎县农牧综合服务中心制定了《尖扎县 2023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范围、实施对象、实施时间、资金来源、发放程序等实施内容及保障措施等进行明确规划，项目管理机制具备可操作性。本项不扣分。

(2)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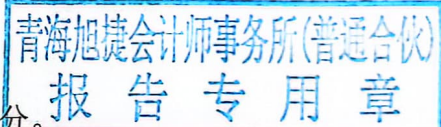
尖扎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对尖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工作严格按《实施方案》要求执行，工作扎实有效，资料基本齐全，实施效果显著，但在项目审核时无法查询是否为财政供养人员信息导致 2023 年财政供养人员 4 户领取草原奖补资金 2,014.65 元，财会监督中发现后立即核实并追回资金上缴财政。本项扣 1 分。

(3) 信息公开情况(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尖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实施过程中在各村镇广场宣传栏、公示栏等地方张贴《尖扎县 2023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宣传页》、《2023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资金公示表》等详细资料，有明确的政策公开措施及渠道，公开渠道覆盖所有受益群体，公示的信息全面完整，公示的方式遵循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公示。本项不扣分。

(三) 产出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 30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25 分。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依据
产出 数量	实际完 成情况	①补助资金1721.7743万元；(1分) ②禁牧面积88.52万亩；(1分) ③草畜平衡面积118.48万亩；(1分) ④补助农牧户≥10000户。(1分)	6	5	项目资料、实 施方案批复
产出 质量	质量达 标情况	①促进草畜平衡发展；②草原生态明显 改善。(6分)	6	4	质量检查、满 意度调查、现 场影像资料
产出 时效	完成及 时效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期间完成，2023 年度6月30日前，全面完成禁牧、草畜 平衡资金发放、奖补信息系管理系统数	6	5	项目资料、财 务资料

		据录入和审核等工作；2023年7月15日前，完成禁牧、草畜平衡任务落实工作，完善相关资料、工作总结等上报工作；(3分) ②延期是否有合规的审批手续。(3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①项目总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3分) ②专项资金节约成本 ≥ 8 元/亩。(3分)。	6	6	实施方案的批复、财务资料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齐全；是否有专人保管。(3分)	3	3	档案资料
自评情况	自评情况	是否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3分)	3	2	自评报告

1.实际完成情况(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尖扎县 10 个乡镇办事处，81 个村，10078 户，涉及人口 42040 人，承包面积 1872711 亩其中：禁牧面积 885200 亩，发放禁牧补助金额 14,250,995.80 元；草畜平衡面积 1184800 亩，发放平衡补助金额 2,959,985.35 元，合计完成发放补助金额 17,210,981.16 元，完成发放率为 99.99%。本项扣 1 分。

2.质量达标情况(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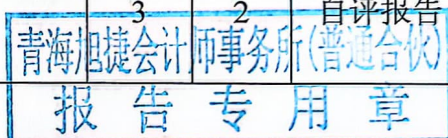
尖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根据满意度调查表，大部分牧户都在禁牧区偷放牧，禁牧结果为基本禁住与季节性禁住了，草畜平衡区草量有所提高。未提供实施前后现场影像及监测数据等资料。本项扣 2 分。

3.完成及时性(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尖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计划 2023 年度 6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禁牧、草畜平衡资金发放、奖补信息系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和审核等工作；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禁牧、草畜平衡任务落实工作，完善相关资料、工作总结等上报工作。实际 2023 年 6 月完成审核工作，7 月完成资金发放，8 月完成工作总结等，11 月进行满意度调查等工作。本项扣 1 分。

4.成本节约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尖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总资金



1721.7743 万元，其中：禁牧补助资金 1425.0996 万元，草畜平衡奖励资金 296.2 万元，测算结余资金 0.4747 万元上缴财政，已发放完成 1721.098116 万元，上缴财政 0.676184 万元。本项不扣分。

5.项目档案管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我们对尖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资料保管情况进行检查，资料保管基本完整，涵盖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资金文件、公示影像、发放清单等，档案资料有专人保存于档案室。本项不扣分。

6.自评报告(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

尖扎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对尖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整体实施情况、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情况进行自评，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内容不够客观细致，与本次评分存在一定差异。本项扣 1 分。

(四) 效益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 30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22 分。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依据
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牧民收入，增收明显。(6分)	6	3	满意度 调查资 料及综 合评价
	社会效益	加快农牧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6分)	6	4	
	生态效益	减轻草原承载压力；提高草原植被覆盖率。(6分)	6	4	
	可持续影响	促进畜牧业良性循环发展。(6分)	6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牧民户满意度≥90%。(6分)	6	6	

1.经济效益(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 分)

尖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发放资金 17,210,981.16 元，一定程度上促进牧民增收，全县草场综合植被覆盖率显著提高，牧草综合质量优良，有效提高天然草原产量，但是满意度调查表结果显示牲畜饲养数量比禁牧前减少

30%-50%，“禁牧补助、平衡奖励政策”后的收入比政策实施前，降幅不大占 74%，基本没变占 21%，有所增加占 5%，禁牧后的饲养牲畜总投入比禁牧前少量增加，禁牧后增加了的主要支出中购买饲料占比 35%，购买设备占比 40%，自用工费占比 25%，即促进牧民增收程度不是特别显著。本项扣 3 分。

2.社会效益(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尖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实施，促进草畜平衡发展的步伐，使草原生态开始向良性循环反向发展，促进牧民增收，满意度调查表结果显示牧民增收未得到明显提升，牧民偷放屡禁不止，一定程度上加快了牧区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本项扣 2 分。

3.生态效益(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尖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实施，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草原承载压力，提高草原植被覆盖率，促进草畜平衡发展，提高牧草产量及品质，草地退化现象得到遏制，促进草原生态持续好转，对推进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满意度调查表结果显示“禁牧补助、平衡奖励政策”实施以来，草原质量情况为，非常好占 15%，比较好占 67%，无变化占 10%，比较差占 10%，“禁牧补助、平衡奖励政策”实施以来，草原鼠虫害有所增加，本项扣 2 分。

4.可持续影响(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尖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实施有效阻控草原退化，减轻了草原承载压力，提高草原植被覆盖率，牧草产量高，品质优良，促进了草牧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提升了高原畜产品供给水平，对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文明，进一步推动了生态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由于牧民不会舍饲及管理部门监督不到位，大部分牧民依然会偷放牧，“禁牧补助、平衡奖励政策”实施结果有待提高。本项扣 1 分。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5.满意度(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尖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群准普遍满意，收益农牧民满意度达 95%以上。本项不扣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 人员信息审核渠道不够全面。

(二) “禁牧补助、平衡奖励政策”补助发放后续监督检查力度不够。

（三）项目单位进行项目的自评与开展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契合度不够高，不利于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项目效益无法得到充分发挥。

六、建议

（一）建议项目执行单位完善信息审核机制，多方面、多渠道进行信息对比复核，确保项目信息的准确性。

（二）建议项目执行单位重视项目成效结果，加强与相关单位的联动性，强化项目监督检查机制，促进项目效益发挥最大化。

（三）建议项目执行单位重视满意度调查工作，提高绩效管理认知度，项目执行后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及满意度调查工作，强化对满意度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对执行过程中的不足及时核查和调整。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综述；

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1

尖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综述

名称	尖扎县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单位	尖扎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起止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计划投入	1721.7743万元
项目资金实际投入	1721.7743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概要)	完成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补助资金1721.7743万元；禁牧面积88.52万亩；草畜平衡面积118.48万亩；补助农牧户≥10000户。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尖扎县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补助资金1721.7743万元；禁牧面积88.52万亩；草畜平衡面积118.48万亩；补助农牧户≥10000户。
评价类型	结果评价
评价方式	综合评价
评价机构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	2024年9月18日
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6分，绩效等级为良。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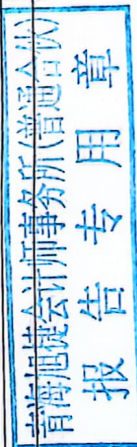
尖扎县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尖扎县农牧综合服务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依据	标准分值	扣分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政策决策相符合；（1分） ②与地区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相符合；（1分） ③与部门职能相符合；（1分） ④与部门发展规划及需求相符合。（1分）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项目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1分） 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立项程序公开透明。（1分）	3		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是否明确；（0.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量化是否可衡量；（0.5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备可实现性；（0.5分） ⑤项目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有时限性。（0.5分）	3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将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2	
			①是否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且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依据等进行详细说明；（1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数量与产出指标是否匹配，单价是否有标准来源。（0.5分）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1分） ②项目资金来源是否明确，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2	
	小计			16		16	
	财务管理（12分）	资金到位情况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1分） ②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100%。（1分）	2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项目单位的资金日常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1分） ②项目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批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支付审批规范的	3		3	

青海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依据	标准分值	扣分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保障情况；(1分) ③项目单位的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对会计核算的保障情况。(1分)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①项目资金是否设立专账，进行专项核算；(1分) 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及时。(1分)	2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①采取财务检查、抽查等必要的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1分) ②具备可追溯至资金最终使用对象支出情况的必要条件或机制；(0.5分) ③具备应对各环节的资金使用不合理、不合规或不合法情况的惩戒机制。(0.5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②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0.5分) ④不存在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3		3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具备适用于本项目的合法合规的管理制度、办法或方案；(1分) ②项目管理制度（机制）内容完整，覆盖明确的政策对象、政策标准、项目申报要求、审核要求、结果公开等基本内容；具备完善退出机制、应急机制、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1分) ③项目管理制度（机制）具备可操作性。(1分)	3		3	
	业务管理 (12分)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①完成了所有规定内容的审核；(1分) ②审核方式透明，遵循相关规定；(1分) ③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核；(1分) ④审核结果正确无误。(1分)	4	1	3	2023年度发现财政供养人员4户，资金为2,014.65元，已收回上缴财政。
		信息公开情况	①有明确的政策公开措施及渠道；(1分) ②公开渠道覆盖所有受益群体；(1分) ③公示的信息全面完整；(1分) ④公示的方式遵循相关规定；(1分) 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公示。(1分)	5		5	
			小计	24	1	23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6分)	实际完成情况	①补助资金1721.7743万元；(6分) ②禁牧面积88.52万亩；(6分) ③草畜平衡面积118.48万亩；(6分) ④补助农牧户≥10000户。(6分)	6	1	5	完成发放补助金额17,210,981.16元，完成发放率为99.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依据	标准 分值	扣分	实际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30分）	产出质量 (6分)	质量达标情况	①促进草畜平衡发展；②草原生态明显改善。(6分)	6	2	4	根据满意度调查表，大部分牧户都在禁牧区偷放牧，禁牧效果为基本禁牧和季节性禁牧，草畜平衡区草量有所提高，未提供现场影像及监测数据等资料。	
		产出时效 (6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期间完成，2023年度6月30日前，全面完成禁牧、草畜平衡资金发放、奖补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和审核等工作；2023年7月15日前，完成禁牧、草畜平衡任务落实工作，完善相关资料、工作总结等上报工作；(3分) ②延期是否有合规的审批手续。(3分)	6	1	5	实际2023年6月完成审核工作，7月完成资金发放，8月完成工作总结等，11月进行满意度调查等工作，2027年7月18日完成自评工作。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①项目总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3分) ②专项资金节约成本≥8元/亩。(3分)	6		6		
		档案管理 (3分)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齐全；是否有专人保管。(3分)	3		3		
		自评报告 (3分)	是否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3分)	3	1	2	评价内容不够客观细致	
	小计			30	5	25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提高牧民收入，增收明显。(6分)		6	3	根据满意度调查表，降幅不大占74%，基本没变占21%，有所增加占5%。	
		社会效益	加快农牧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6分)		6	2	4	由于牧民不会舍饲及管理部门监督不到位，社会经济结构改变
		生态效益	减轻草原承载压力；提高草原植被覆盖率。(6分)		6	2	4	草场质量非常好15%，比较差占67%，无变化10%，比较差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畜牧业良性循环发展。(6分)		6	1	5	由于牧民不会舍饲及管理部门监督不到位，大部分牧民依然会偷放牧。
		满意度	收益牧民户满意度≥90%。(6分)		6		6	
小计				30	8	22		
合计				100	14	86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青海旭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4MACAY86Y1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可验证企业
信息真实性
及经营范围

(副本)
(1/1)



名称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立志
出资额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1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作为报告附件

主要经营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23号夏都景苑1号楼22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073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作为报告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韩立志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23号夏都景苑1号楼22层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3010040

批准执业文号：青财会字[2023]11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8月28日